云浮市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4L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3次。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车用汽油抽取约4.5L，分3组封装，每组1.5L，2组为检验样品，1.5L作为备份样品；车用柴油抽取约2L，其中1L作为检验样品，1L作为备份样品。

车用汽油每款产品需抽取3组样本，其中检验 2 组（样品购买），备份1组（采用借用方式，封存在被抽样单位，作为留样）；车用柴油每款产品需抽取2组样本，其中检验 1 组（样品购买），备份1组（采用借用方式，封存在被抽样单位，作为留样）。

2 检验依据

表1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蒸汽压 | GB/T 8017-2012  |
| 2 | 密度 | GB/T 1884-2000及GB/T 1885-1998 |
| 3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
| 4 | 馏程 | GB/T 6536-2010 |
| 5 | 氧含量 | NB/SH/T 0663-2014  |
| 6 | 甲醇含量 | NB/SH/T 0663-2014 |

表2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密度 | GB/T 1884-2000及GB/T 1885-1998 |
| 2 | 硫含量 | SH/T 0689-2000 |
| 3 | 闪点（闭口） | GB/T 261-202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蒸气压限值要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B车用汽油的通知（粤府函〔2022〕159号）》执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